

總統令

茲修正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 二 十 二 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 三 十 七 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十日內送出。年度報告依決算法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第一百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受之日起十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最高主計機關頒行之，省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最高主計機關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

，應由其最高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最高主計機關酌定之。